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548,040	2,517,167
銷售成本		(1,246,971)	(1,317,732)
毛利		1,301,069	1,199,435
其他收入	3	23,692	19,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103)	(850,212)
行政開支		(266,728)	(272,533)
其他營運開支		(59,936)	(49,908)
營運業務溢利		154,994	46,132
融資成本	4	—	(81)
除稅前溢利	5	154,994	46,051
所得稅開支	6	(27,898)	(23,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7,096	22,20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591)	5,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505</u>	<u>27,24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7.83港仙</u>	<u>1.37港仙</u>
攤薄		<u>7.78港仙</u>	<u>1.37港仙</u>

有關本年度已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69	103,197
投資物業		27,382	29,150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7,290	6,658
已付按金		81,383	78,7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388	218,884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95	305,309
應收賬款	9	52,549	59,618
應收票據		58,849	48,361
已付按金		30,363	34,5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7,892	78,071
衍生金融工具		309	94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31	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477	337,807
流動資產總值		940,865	865,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54,436	240,124
應付票據		46,334	50,255
應繳稅款		28,439	39,4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478	23,617
衍生金融工具		1,137	73
流動負債總值		347,824	353,560
流動資產淨值		593,041	511,903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806,429	730,7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06	2,183
其他應付款項		1,874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80	2,183
資產淨值		802,249	728,6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2,693	162,078
儲備		639,556	566,526
權益總值		802,249	728,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作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期間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剔除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未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倘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亦可提早採納，前提為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其建立一項用於確定綜合入賬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其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以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就在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續)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於完整財務報表內。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⁶ 對沖會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聯合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客戶合約收益 ⁵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期間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改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應用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之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會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以前訂下的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本集團將於包涵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757,065	1,625,757	347,608	388,865	212,454	246,368	230,913	256,177	2,548,040	2,517,167
其他收入	13,546	11,742	1,613	2,701	1,062	797	1,386	685	17,607	15,925
總計	<u>1,770,611</u>	<u>1,637,499</u>	<u>349,221</u>	<u>391,566</u>	<u>213,516</u>	<u>247,165</u>	<u>232,299</u>	<u>256,862</u>	<u>2,565,647</u>	<u>2,533,092</u>
分類業績	<u>198,951</u>	<u>210,034</u>	<u>(17,379)</u>	<u>(117,351)</u>	<u>(13,890)</u>	<u>(49,996)</u>	<u>(18,773)</u>	<u>20</u>	<u>148,909</u>	<u>42,707</u>
利息收入									6,085	3,425
營運業務溢利									154,994	46,132
融資成本									-	(81)
除稅前溢利									154,994	46,051
所得稅開支									(27,898)	(23,842)
年內溢利									<u>127,096</u>	<u>22,20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u>714,393</u>	<u>621,866</u>	<u>280,994</u>	<u>285,290</u>	<u>55,090</u>	<u>78,346</u>	<u>96,486</u>	<u>92,187</u>	<u>1,146,963</u>	<u>1,077,689</u>
未分配資產									7,290	6,658
總資產									<u>1,154,253</u>	<u>1,084,347</u>
分類負債	<u>258,662</u>	<u>233,556</u>	<u>38,339</u>	<u>49,511</u>	<u>16,826</u>	<u>21,542</u>	<u>7,432</u>	<u>9,460</u>	<u>321,259</u>	<u>314,069</u>
未分配負債									30,745	41,674
總負債									<u>352,004</u>	<u>355,74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3,205	41,780	1,360	9,376	2,839	4,190	11,735	4,338	59,139	59,684
折舊	48,514	40,850	5,409	12,227	2,735	12,314	7,007	5,377	63,665	70,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	-	-	-	-	5,000	4,512	-	4,512	5,000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299	244	134	334	(8)	3,889	1,475	438	1,900	4,90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21	1,743	(32,118)	11,369	(3,816)	1,267	2,172	(1,081)	(29,641)	13,298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1	1,630	1,782	-	-	-	-	1,630	1,793
非流動資產**	<u>110,813</u>	<u>114,002</u>	<u>4,740</u>	<u>8,509</u>	<u>3,023</u>	<u>3,703</u>	<u>6,139</u>	<u>7,297</u>	<u>124,715</u>	<u>133,51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已付按金之非即期部份。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318,6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5,964,000元)乃來自香港分類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u>2,548,040</u>	<u>2,517,1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85	3,425
已收索償款項	213	1,443
專利費收入	4,159	4,615
租金收入毛額	5,935	4,783
其他	7,300	5,084
	<u>23,692</u>	<u>19,350</u>
	<u><u>2,571,732</u></u>	<u><u>2,536,517</u></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u>-</u></u>	<u><u>81</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76,612	1,304,43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641)	13,298
	<u>1,246,971</u>	<u>1,317,732</u>
折舊	63,665	70,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4,512	5,00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00	4,905
租金收入淨額	(5,906)	(4,306)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	(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845	1,340
	<u>4,845</u>	<u>1,340</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5,535	27,2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215)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695	3,6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4)	(3,644)
遞延	(509)	(3,276)
	<u>27,898</u>	<u>23,842</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三年：0.63港仙)	37,343	10,211
特別中期－無(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	17,01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17港仙(二零一三年：0.60港仙)	51,574	9,725
擬派特別末期－每股普通股1.56港仙(二零一三年：0.60港仙)	25,380	9,725
	<u>114,297</u>	<u>46,679</u>

擬派末期股息並非列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港幣51,574,000元及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港幣25,38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26,929,394股計算，並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27,0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2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2,894,786股(二零一三年：1,620,356,92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27,0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209,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22,894,786股(二零一三年：1,620,356,928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72,787股(二零一三年：2,898,602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

9.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4,814	42,635
一至兩個月	8,995	7,228
兩至三個月	3,068	2,809
超過三個月	5,672	6,946
	<u>52,549</u>	<u>59,618</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75,5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110,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5,693	37,978
一至兩個月	18,983	30,204
兩至三個月	6,548	6,282
超過三個月	4,291	5,646
	<u>75,515</u>	<u>80,110</u>

股息

董事局已通過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7港仙（二零一三年：0.6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6港仙（二零一三年：0.60港仙）。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儘管發達國家的復蘇速度不一，但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整體上仍提升了環球經濟活動。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出口到發達國家的商品總值迅速增長，導致全球經濟增長較預期強勁。

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雖滯後於發達經濟體，但於回顧年內仍錄得溫和增長。一些亞洲國家的本土需求增長穩定，零售市場表現活躍，部分由於中國大陸政府遏抑信貸迅速增長，以及推行具體的經濟改革，促使近年經濟可循平衡及可持續增長的軌跡發展所致。

然而，作為本集團的最重要市場，香港零售業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零售業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相信是受中國大陸赴港高消費遊客數目減少，以及政治不穩定等因素影響。而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區，隨著近年國際和本土品牌不斷湧入市場，服裝行業競爭愈趨激烈。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整體上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縱使本集團的收益僅輕微上升1%，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取得近五倍的增長。隨著店舖整合逐步完成，店舖生產力重拾上升動力，本集團同店銷售額錄得9%增長。

香港零售業務，包括澳門店舖，的銷售額創出歷史新高，同店銷售額錄得12%的增長，實現同店銷售額連續五年取得正增長的佳績。同時，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亦創下銷售額新高紀錄。隨著這兩個業務單位造好，香港地區的盈利在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按年增長，重拾增長動力。加上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的業績大幅改善，本集團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業績表現優於往年，財務狀況更形穩健，現金淨額充裕，存貨周轉期較去年略為下降。

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輕微上升1%至港幣25.4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17億元)。毛利上升8%至港幣13.0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9億元)，毛利率增加3個百分點至51%(二零一三年：48%)。本集團的營運溢利為港幣1.5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6%(二零一三年：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2.1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億元)；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1.2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千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7.83港仙(二零一三年：1.37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年結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去年顯著增加至港幣4.5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億元)。現金淨額同為港幣4.5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億元)，遠高於上年度水平。

營運效益

本集團年內同店銷售額激增9%，而去年則持平。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均創下歷史新高，同店銷售額增長12%（二零一三年：增長3%），連續五年取得正增長。中國大陸市場營運虧損大幅收窄，有賴於店舖生產力的改善，同店銷售額錄得12%的雙位數增長（二零一三年：下降4%），以及每平方呎銷售額按年取得增長。此外，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亦有助改善業績。

由於本集團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的零售樓面總面積為455,100平方呎（二零一三年：496,500平方呎），通過精簡營運，每平方呎銷售額上升至港幣4,1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由去年的47%下降至46%。本集團營運成本的詳細內容如下表：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轉變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548	100%	2,517	100%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	33%	850	34%	-1%
行政開支	267	11%	273	11%	-2%
其他營運開支	60	2%	50	2%	+20%
總營運開支	1,170	46%	1,173	47%	0%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36個國家和地區。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整合及減少表現未如理想店舖的工作，已幾近完成，店舖數目減少55間至962間（二零一三年：1,017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為267間（二零一三年：300間），特許經營店舖為695間（二零一三年：717間）。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香港（包括澳門）經營的店舖維持在41間（二零一三年：41間）。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年內繼續表現強勁，在特定市場增設了38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至599間（二零一三年：561間）。

於回顧年年結，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在中國大陸市場整合店舖的工作，結束了大量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和中部地區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目前，中國大陸的店舖總數為220間（二零一三年：300間）。此外，台灣的服裝市場同樣充滿挑戰，消費需求相對疲弱，消費者信心低落，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台灣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店舖數目縮減至72間（二零一三年：85間）。新加坡的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維持在30間（二零一三年：30間）。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	41	—	41	—
中國大陸	124	96	144	156
台灣	72	—	85	—
新加坡	30	—	30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599	—	561
總計	267	695	300	717

市場及品牌推廣

本集團將繼續以「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為主題，籌劃與業務夥伴推出一系列的推廣活動。本集團通過推出具動感活力、吸引力及品質優良的日常服飾，成功佔領市場上重要席位。

本集團將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推出跨品牌服裝及授權產品。這些別出心裁的產品，既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亦可深化獨特的「就是快樂」品牌價值。憑藉多年來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再度與三家知名及受歡迎的公司合作策劃極具吸引力的推廣活動。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回顧年內，本集團再度推出跨品牌的互惠合作項目。*bossini x Sesame Street*跨品牌產品系列，將家傳戶曉的芝麻街角色，展現於各類服裝及配飾，包括毛毯攬枕、背包、可折疊輕便袋等產品，仍然廣受歡迎。堡獅龍於旺角的旗艦店更變身為*bossini x Sesame Street*體驗專門店，讓顧客可以親身接觸親切友善的角色。

海洋公園舉辦的萬聖節驚嚇派對是香港每年一度的盛事，本集團參與海洋公園全城哈囉喂合作企劃，推出一系列富節日氣氛的服裝，於「bossini」香港門市及海洋公園禮品店發售。

此外，為慶祝迪士尼九十週年，我們在二零一四年首度推出*Let's Party with Mickey Mouse*系列產品，人見人愛的迪士尼主角，配合本集團「就是快樂」的品牌價值，廣受歡迎。產品系列包括印花T恤、睡衣、牛仔外套和雨傘，備受讚賞，彰顯雙贏的夥伴合作關係。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繼續廣受本集團目標顧客群歡迎，有助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銷售額，這仍會是本集團的重點策略。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香港地區包括直接管理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一如既往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69%（二零一三年：65%）。中國大陸之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4%（二零一三年：15%）；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8%及9%（二零一三年：10%及10%）。

香港地區的銷售額錄得歷史新高，同店銷售額亦錄得雙位數增長。在中國大陸的同店銷售額增長達12%（二零一三年：下降4%），與每平方呎銷售額按年增長相符。台灣地區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後，營運虧損收窄，每平方呎銷售額取得增長，顯示店舖生產力得以改善。

香港

縱使本地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香港地區業績仍創新高。本集團推出切合市場需要的產品組合，採用更有效的視覺陳列方法，並通過新一代店舖裝修，運用靈活搭配的傢俬組合，加強整體產品的陳列效果，從而帶動服裝銷售額按年取得增長，並於回顧年內加速增長。

香港零售業務創出銷售額新高，同店銷售額取得12%（二零一三年：增長3%）的雙位數增長，並連續五年錄得正增長，同時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也創下銷售額紀錄新高。回顧年內，香港地區的總收益再創新高，錄得8%的可觀增長至港幣17.5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26億元）。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41,700平方呎（二零一三年：141,000平方呎）。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維持在41間（二零一三年：41間）。每平方呎銷售額增長11%至港幣8,8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元）。儘管全年營運溢利下降至港幣2.0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億元），較去年減少5%，營運溢利率為11%（二零一三年：13%），香港地區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按年已恢復增長動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把握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機遇，將位於全球32個國家及地區的店舖數目增加38間至599間（二零一三年：561間）。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年中，中國大陸政府推出財政刺激措施以促進穩定經濟增長，國民生產總值維持穩定，生產總值及零售銷售額在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回升。然而，由於過份依賴固定資產投資，尤其在基建項目上，以及消費意欲長期不振，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仍相對緩慢。加上服裝零售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搶佔了部分零售銷售份額，中國大陸零售市場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如此，中國大陸地區同店銷售額實際上仍有所增長。本集團逐步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中國大陸的收益錄得港幣3.4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9億元），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91,500平方呎（二零一三年：215,200平方呎）。店舖數目亦相應減少至220間（二零一三年：300間），當中直接管理店舖為124間（二零一三年：144間）及特許經營店舖為96間（二零一三年：156間）。同店銷售額錄得12%（二零一三年：下降4%）雙位數增長。因此，每平方呎銷售額上升8%至港幣1,3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00元）。營運虧損顯著減少至港幣1.4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6億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4%（二零一三年：負30%）。

台灣

透過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且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台灣地區的業績表現明顯改善，每平方呎銷售額按年增加，營運虧損顯著減少。台灣經濟在過去一年持續受出口急劇下挫影響，加上呆滯的勞動力市場，進一步冷卻本土經濟，消費需求疲弱。然而，台灣地區同店銷售額在下半年恢復了增長。

在回顧年內，台灣地區的收益為港幣2.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6億元)。由於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直接管理店舖數目下降13間至72間(二零一三年：85間)，零售樓面總面積亦減少至86,300平方呎(二零一三年：105,0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上升5%至港幣2,1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0元)，同店銷售額則持平(二零一三年：下降17%)。營運虧損減少至港幣1.4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7%(二零一三年：負20%)。

新加坡

在回顧年內，新加坡地區的收益為港幣2.3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6億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維持30間(二零一三年：30間)。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1%至35,600平方呎(二零一三年：35,300平方呎)。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5%(二零一三年：增長5%)。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11%至港幣6,6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00元)。營運虧損為港幣1.9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下降至負8%(二零一三年：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5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億元)，現金淨額亦為港幣4.5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9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1倍(二零一三年：2.45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44%(二零一三年：49%)。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的投資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為84天(二零一三年：85天)。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二零一三年：3%)。

[#] 年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認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原因為該等於新加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並於年內出現重大虧損，因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百萬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146</u>	<u>7,729</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5.5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65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4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等於2,400名(二零一三年：2,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致力發展和培訓員工，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向員工灌輸「七個習慣®」及「七個方法」，以實踐「堡獅龍之道」。本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同時亦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退休計劃等福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對市場未來前景審慎樂觀，預期可取得溫和增長，符合由發達國家帶動的全球經濟穩步復蘇的大趨勢。至於在亞洲地區，預期富彈性的勞動力市場和仍然持續的信貸增長，將繼續支持本土需求。本集團認為，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金融體系將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為鞏固信心，中國大陸必須由快速的密集型投資方式循序漸進地過渡至由消費和服務主導的經濟，相信這樣才可以在目前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

零售行業在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尤其在香港，在經歷了多年來持續增長後，近期零售業總銷售額有所下降，加上政府正考慮實施行政措施限制中國大陸旅客數目。預計部分零售商將持續大幅降價促銷以清理過剩存貨。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庫存維持在健康水平，因此我們相信短期內面對的價格壓力，會較競爭對手為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以擴充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將專注擴充童裝業務，因為一直以來這是我們在一些市場，尤其是香港的成功因素和競爭優勢。本集團計劃在來年繼續推廣新一代店舖概念。針對我們豐富的產品系列，新店舖概念提供更佳的視覺陳列效果及活潑的展示服飾配搭的方法，顯著提升店舖生產力。新概念店舖憑藉高度靈活的設計，包括最新的傢俱、設備和裝修，突顯我們產品系列的特點。在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品牌合作推出跨品牌及授權產品項目，以拓展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價值。

一直以來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我們的業務發展，有賴員工的才能和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栽培我們的員工，加強「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以及提升我們達成策略目標的專業能力。面對全球各種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在過往數年成功及行之有效的策略。通過落實執行這些舉措，我們將致力打造「bossini」成為最有價值的服裝品牌之一，提供具吸引力、出眾及優質的日常服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的持續任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